　　　　　　同　意　書(參考範本)

　　有關 　 　 與 　 間仲裁事件（案號：　　仲聲 字第 號），　（當事人）　　同意就仲裁庭組成前有關 （對本會受理權限、仲裁事件適用仲裁規則、仲裁語言、仲裁庭組成人數及仲裁地等程序爭議，請依實際爭議選填)　之爭議，送由中華仲裁院作初步決定，並同意依其決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

立同意書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